

名師記帳士 考場優惠

11/19-12/09 期間限定

考場限定11/19~22報名，好禮加碼2選1

①名師精選優質好書乙本 ②面授免費補課堂數20堂

112 名師記帳士全修，考場價16,800元

①舊生/加名師line好友另享優惠 ②加\$800升級雲端函授

112 記帳士DVD 全修，考場價25,800元

記帳士二年考取班，考場價26,800元

記帳士全修課程皆含①會計先修課程 ②總複習

續攻會計師，全修特價再折2,000元

單科75折、兩科以上7折，會科/法科套裝再享優惠

前進公職薪貴，高普考課程全面特價

全修現抵2,000元，單科最低7折起，再送免費補課堂數



名師考生服務處 好禮等著您



考場攤位填問卷，名師實用講義任你挑

①名師記帳士重點題示本！考前必讀30分鐘

②各科高分講義（會計學、稅法&實務、記帳法規）



名師補習班

專辦會計師 | 高普考 | 記帳士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6

電話：(02)2381-8867 Line ID：meanscpa

名師記帳士

11/22(二) 解題講座

最專業的師資陣容、最完整的考題解析，盡在名師

18:40 會計學概要 曾薈

19:40 稅法、申報實務 于芳

 來名師聽解題，記帳士精美解答免費拿
講座現場贈送『111記帳士精美解答本』

 112 記帳士全修，新班特價16,800元
①舊生/加名師line好友另享優惠 ②加\$800升級雲端函授

 解題班現場報名，超值好禮2選1：
①名師精選優質好書乙本 ②函授免費補課堂數20堂

 111 記帳士最新試題解答
即時下載，洽名師官網
www.meanscpa.com.tw



※詳細優惠內容請洽名師櫃台！講座預約專線：(02)23818867

111 年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考題精解

于芳老師解題

一、請依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30 分)

(一)福氣商行是一家小規模營業人，上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個月銷售額為 15 萬元，在該期間中福氣商行曾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 15 萬元，進項稅額為 7,500 元。試問福氣商行在當期應納稅額為何？

(二)好運公司是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111 年 7、8 月內銷銷售額 1,800 萬元、銷貨退回及折讓 50 萬元；外銷銷售額 3,500 萬元，無任何銷貨退回及折讓，當期進貨及費用(未含稅)950 萬元、進貨退出 250 萬元。另好運公司支付交際應酬費用 80 萬元、購買一部 5 人座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價款 200 萬元。試问好運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何？

(三)美好公司銷售土地及房屋給如滿公司，但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時僅約定土地及房屋銷售總價為 2 億 5,000 萬元(含稅)，未分別載明土地及房屋之銷售價格分別為何。已知土地公告現值為 79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00 萬元，試問美好公司免稅及應稅銷售額各為多少？

(四)若甲為境內營業人、乙為境內自然人、A 為一外國業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B 為一境外電商。試根據下列情況說明在我國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

1.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A 收取價款。

2.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3.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甲收取價款。

4.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五)依營業稅法規定，請說明同時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及營業稅法第 9 條進口免稅之貨物為何？

《解》

$$(一) 15 \text{ 萬} \times 3 \text{ 月} \times 1\% - 7,500 \times 10\% = 3,750$$

$$(二) \text{銷項稅額} : (1,800 \text{ 萬} - 50 \text{ 萬}) \times 5\% = 87.5 \text{ 萬}$$

$$\text{進項稅額} : (950 \text{ 萬} - 250 \text{ 萬}) \times 5\% = 35 \text{ 萬}$$

$$\text{應納稅額} : 87.5 \text{ 萬} - 35 \text{ 萬} = 52.5 \text{ 萬}$$

$$(三) \text{房屋定價} : 25,000 \text{ 萬} \times \frac{200 \text{ 萬} \times (1 + 5\%)}{790 \text{ 萬} \times 200 \text{ 萬} \times (1 + 5\%)} = 5,250 \text{ 萬}$$

$$\text{房屋銷售額(應稅)} : 5,250 \text{ 萬} \div (1 + 5\%) = 5,000 \text{ 萬}$$

$$\text{土地銷售額(免稅)} : 25,000 \text{ 萬} - 5,250 \text{ 萬} = 19,750 \text{ 萬}$$

(四) 1.A 外國業者

2.B 境外電商

3.甲境內營業人

4.甲境內營業人、B 境外電商

(五)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二、(一)星巴公司符合適用所得基本條例之公司組織，111 年度之相關資料如下：

1. 出售持有滿一年但未滿兩年的甲公司股票一次，獲利 455 萬元。
2. 出售持有滿兩年但未滿三年的乙公司股票二次，共獲利 320 萬元。
3. 出售持有滿三年的丙公司股票兩次，一次獲利 500 萬元，另一次損失 200 萬元。
4. 於 107 年度出售乙公司股票獲利 280 萬元、出售丁公司股票損失 400 萬元。
5. 111 年度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 2,800 萬元，投資抵減稅額 120 萬元，以及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依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為 170 萬元。

試列出算式計算下列問題，無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 (1) 星巴公司 111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2) 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
- (3) 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多少？

(4)星巴公司 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為多少？

(5)星巴公司 111 年度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何？

(二)莎莎公司於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	4,800,000 元
營業成本	3,200,000 元
營業費用	1,000,000 元
非營業收入	300,000 元
非營業費用	180,000 元

由於莎莎公司未能提示完整帳簿、文據，只舉證非營業費用之相關文據。假設莎莎公司之行業的同業毛利率標準為 35%、同業淨利率標準為 15%。試回答並計算下列問題，未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0 分)

(1)莎莎公司之核定全年所得額為何？

(2)莎莎公司應補繳稅額為多少？

(3)若莎莎公司能完整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但營業成本無法查核勾稽，則

(1)與(2)的答案又分別為何？

《解》

(一)(1)證券交易所得： $455 萬 + 320 萬 + (500 萬 - 200 萬) \div 2 - (400 萬 - 280 萬) = 805 萬$

(2)一般所得稅額： $2,800 萬 \times 20\% - 120 萬 = 440 萬$

(3)基本所得額： $2,800 萬 + 805 萬 + 170 萬 = 3,775 萬$

(4)基本稅額： $(3,775 萬 - 50 萬) \times 12\% = 447 萬$

(5)差額： $447 萬 - 440 萬 = 7 萬$

(二)申報應納稅額： $(480 萬 - 320 萬 - 100 萬 + 30 萬 - 18 萬) \times 20\% = 14.4 萬$

(1)全年所得： $480 萬 \times 15\% + 30 萬 - 18 萬 = 84 萬$

(2)應補稅額： $84 萬 \times 20\% - 14.4 萬 = 2.4 萬$

(3)全年所得： $480 萬 \times 35\% - 100 萬 + 30 萬 - 18 萬 = 80 萬$

應補稅額： $80 萬 \times 20\% - 14.4 萬 = 1.6 萬$

三、(一)甲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0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全年虧損 3,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則此虧損該如何作調整，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符合虧損扣除之條件為何？(8 分)

(二)乙公司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111 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12 分)

1. 全年營業收入 5,000 萬元、營業成本 3,000 萬元、營業費用 500 萬元。
2. 出售臺北市房產，核計有 200 萬元之房地課稅所得，持有期間 1.5 年。
3. 在日本分支機構課稅所得額 500 萬元，已繳納 120 萬元稅額(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4. 110 年度經核定全年虧損 400 萬元，其中包括：

(1) 已計入所得額之投資美國 A 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1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股利所得稅 20 萬元(依規定取得納稅憑證)。

(2) 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國內 B 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50 萬元。

若乙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條件，則 110 年度可以扣除之虧損為若干？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應納稅額(稅率 20%)、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若干？

《解》

(一) 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二)

110 年可扣除之虧損： $-400 萬 + 50 萬 = 350 萬$

111 年課稅所得： $5,000 萬 - 3,000 萬 - 500 萬 + 50 萬 - 350 萬 = 1,650 萬$

不含房地應納稅額： $1,650 萬 \times 20\% = 330 萬$

房地應納稅額： $200 萬 \times 45\% = 90 萬$

國外扣抵稅額： $500 萬 \times 20\% = 100 萬 < 120 萬$

自繳稅額： $330 萬 + 90 萬 - 100 萬 = 320 萬$

四、甲文具店為一家位於臺北市之獨資的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資本主)王先生設籍於臺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單身、60歲，111年度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一)甲文具店：

- 1.出售新竹市土地(於106年1月以1,500萬元購得，持有期間5年6個月，所有權人登記為資本主王先生)，售價2,000萬元，相關費用總計5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
- 2.不包含上述土地交易所得，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20萬元。

(二)王先生：

- 1.稿費收入10萬元(費用率30%)。
 - 2.出租座落於信義區房屋(評定現值210萬元，耐用年數20年)，租金收入30萬元，此房屋支付銀行貸款利息7萬元、支付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2萬元、火災及地震險1萬元；假設必要費用標準43%。
 - 3.刮中公益彩券獎金20萬元，領獎時繳納2萬元稅金。
 - 4.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汽車價值200萬元，領獎時繳納20萬元稅金；
 - 5.拍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化藝術事業之藝術品，有交易所得50萬元。
 - 6.出售104年取得之房屋，核計有財產交易損失8萬元。
 - 7.扶養父親，85歲，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全年看護費用30萬元(取得合法憑證)。父親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8.列舉扣除額合計27萬元(取得合法憑證)。
- 請依111年度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

(1)甲文具店此 2 筆所得該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稅率 20%)為若干?(10 分)

(2)王先生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應納稅額、應補(退)稅額各為若干?(20 分)

提示：設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12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60,000	0
2	12%	560,001~1,260,000	39,200
3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5	40%	4,720,001 以上部分	864,000

《解》

(一)甲文具店

1.土地交易所得：2,000 萬-1,500 萬-50 萬-100 萬=350 萬

(1)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2)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2.非土地課稅所得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3. 甲文具店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故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0。

(二) 王先生

1. 綜合所得總額¹：20 萬+9.5 萬+200 萬=229.5 萬

營利所得	20 萬
租賃所得	30 萬-20.5 萬=9.5 萬 【費用】30 萬×43%=129,000 210 萬÷20 年+7 萬+2 萬+1 萬=20.5 萬【註】
機會中獎所得	200 萬

免稅額：92,000×2.5=23 萬

一般扣除額：27 萬【列舉扣除額 27 萬>標準扣除額 12.4 萬】

特別扣除額：0 【稅率 20%，長照特別扣除不得扣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0【19.6 萬×2=39.2 萬<23 萬+27 萬=50 萬】

2. 綜合所得淨額：229.5 萬-23 萬-27 萬=179.5 萬

3. 應納稅額：179.5 萬×20%-14 萬=21.9 萬

4. 應補(退)稅額：21.9 萬-20 萬=1.9 萬

【註】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本題耐用年限為 20 年，故以不低

¹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 6%為所得額，依 20%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於 20 年的年數(例如 21 年)提列折舊，亦可，以最有利 (稅額最低)的方式，仍以 20 年最佳；惟依其題意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說明²，有關租賃所得折舊費用之計算，是按耐用年限再加一年的方式，經查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均未就再加一年予以明訂，另有詢問部分國稅局實務作法，亦未全數按加一年方式計算，故本題解答除以 20 年計算外，如以 21 年計算亦應給分：

1.綜合所得總額：20 萬+10 萬+200 萬=230 萬

營利所得	20 萬
租賃所得	30 萬-20 萬=10 萬 【費用】 30 萬×43%=129,000 210 萬÷21 年+7 萬+2 萬+1 萬=20 萬
機會中獎所得	200 萬

免稅額：92,000×2.5=23 萬

一般扣除額：27 萬【列舉扣除額 27 萬>標準扣除額 12.4 萬】

特別扣除額：0 【稅率 20%，長照特別扣除不得扣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0【19.6 萬×2=39.2 萬<23 萬+27 萬=50 萬】

2.綜合所得淨額：230 萬-23 萬-27 萬=180 萬

3.應納稅額：180 萬×20%-14 萬=22 萬

4.應補稅額：22 萬-20 萬=2 萬

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taxation-scope/itemized/6qO6MIN>